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秣綺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
電子信箱：keith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4276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27600A00_ATTCH1.pdf、042760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『子計畫：臺南市全市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表現任務教學示例影片計畫』」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參與課堂中趣味化、生活化、活潑化的英語口說表現任務，藉由製造學生以口語分享表達的機會，期望逐步建構學生英語口說能力，以主題式記錄學生英語口說表現任務實踐歷程與結果，透過師生合作共同產出，推動英語口說學習風氣，增進英語學習成效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說明：
 - (一)參與對象與組別：
 - 1、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師生組隊參加。
 - 2、組別：分為國中組與國小組。

(二)實施原則：

- 1、由各校教師與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或本市雙語入校協作計畫委員推薦師生團隊參加。
- 2、所有報名團隊，須提交完整一節課之英語口說表現任務上課影片，進行第一階段初審。
- 3、通過初審之團隊，由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雙語中心）及專業攝影團隊入校拍攝高畫質教學實況影片，並將所拍攝之影片進行第二階段作品審查評比，並予以獎勵，影片將公開於本市雙語中心網站，供教育推廣之用。

(三)活動期程：

- 1、報名或委員推薦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2、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公告：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- 3、影片拍攝作業說明(協調)會：預計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- 4、影片拍攝期程：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- 5、第二階段作品審查作業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6、第二階段作品審查結果公告：112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自行報名與委員推薦之團隊皆須填寫以下報名表單，

並提交完整一節課之教學影片（無須剪輯），請自行
上傳至網路，並於表單填寫影片連結。報名表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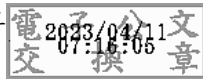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QjXMiU6PaEhsRBGW9>

- 2、未完備線上報名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系統將傳送表單回覆副本給作答者（非即時同步），傳送後三天後未收到表單回覆副本，請來電確認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雙語中心洪佳雯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